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4〕203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技工 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 补助资金的通知

揭东区财政局,揭阳技师学院: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4〕326 号)和市人社局资金分配方案,现按规定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 1,中央资金项目代码为 Z155050000004)。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收入",支出列"2050303 技校教育"功能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各地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有关要求,做好2025年预算分配下达相关工作,落实地方支出责任,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确保有关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三、此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市县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此次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109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A0110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市县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

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提前下达的"三保"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逐月划拨至"三保"资金专户(未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地区除外)。请各地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

六、请各地各相关单位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照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区域和项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揭阳市提前下达2025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 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 2. 绩效目标表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 3. 绩效目标表(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 4. 绩效目标表 (中央财政学生资助经费)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附件1

揭阳市提前下达2025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本次安排资金 (粤财社[2024]326号)					备注
		免学费助学金		奖学金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揭阳技师学院	12845405	12363060	400000	52345	30000	
揭东区	1592288	1534488	0	51800	6000	
合计	14437693	13897548	400000	104145	36000	

绩效目标表(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项目名称			中职国家助学金(技工口 – 省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	5级主管部	门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	25年预算金	金额	10.4145万元			
设立依据	《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号)等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保障其在校期间的基本学生活动需求。					
项目概述	政策规定:《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号)、《关于调整普通高中和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5]1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3]1036号)、《关于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补充通知》(粤财教[2013]311号等。补助对象和范围:技工院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分配因素和标准:因素法;省财政对地市所属技工院校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300元,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按照粤财规[2021]1号文具体分担比例拨付。					
总体绩效 目标	工院校技的 目标2:接 每年23005 付,做到点 目标3:接	2025年度目标 挥公共财政作用,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加快发展现代技工教育,提高技能人才培养水平,从而推动人才强省战略实施和产业转型升级。 规定对符合条件对象予以资助,省财政对含省属技工院校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元;对地市所属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按照具体分担比例拨应助尽助。 时足额发放国家助学金补助,确保受补助学生及时领取补助资金,顺利完成学招生规模总体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工院校国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 资助比例	≥95%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99%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国家助学金人均发放标准	2300元/年/生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受助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9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对全市招生总体稳定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表(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项目名称			中职免学费(技工口 – 省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ते	「级主管部	门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	2025年预算金额		1389.7548万元			
设立依据	《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号)、《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 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粤财教[2013]54号)等文件规 定,对技工院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 镇)学生和城市涉农专业学生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					
项目概述	政策规定:《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3]1036号)、《关于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补充通知》(粤财教[2013]311号等。补助对象和范围:技工院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涉农专业学生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配因素和标准:因素法;省财政对省属技工院校补助基准定额为每生每年3500元,并根据省物价局、教育厅、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我省职业技术教育政策的通知》(粤价[2008]150号)规定的学费标准,按不同专业、学校类型确定不同的折算系数。补助标准按基准定额乖以折算系统确定。省财政对地市所属技工院校的分担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500元,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按照粤财规[2021]1号文具体分担比例拨付。					
总体绩效 目标	2025年度目标 目标1:对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做到应免尽免,使有意向就读技工院校的学生能够上得起学,接受技工教育并顺利完成学业。目标2:省财政对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基准定额为每生每年3500元,对省属学校按每生每年3300-4300元补助,对地方技工院校按照具体分担比例拨付;各级财政按时足额发放免学费补助,确保受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目标3:全市技工院校招生规模总体保持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工院校符合条件学生享受免学费 补助比例	98%以上		
		质量指标	免学费补助准确率	99%以上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35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受助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9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对全市招生总体稳定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85%		

附件4

绩效目标表(中央财政学生资助经费) (2025年度)

专项 (项目) 名称		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方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中央补助		43.6万元				
年度总体 目标	目标1:技工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使有意向就读技工院校的学生能够上得起学,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学习生活 需求。 目标3:激励技工院校学生奋发学习,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目标4:提升技工教育吸引力,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应受 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95%			
			技工院校免学费应受助学 生享受资助比例	≥99%			
			技工院校中职国家奖学金 发放准确率		≥99%		
		时效指标	奖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98%			
		质量指标	高中阶段职普比	大体相当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接 受技工教育并顺利完成学 生,实现技能就业	长期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 度	≥85%			